

正本

民事起訴狀

案號：

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445,155 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收 文 章	
民國 113. 4. 03	下午
字第	號
余 婷 安	

002466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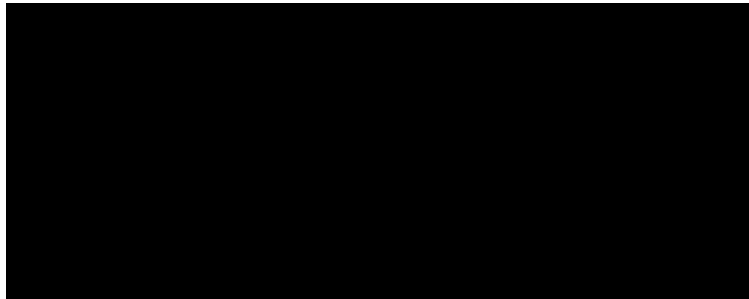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法 定 代 理 人： 利明猷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傅上華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0 樓

電話：(02)3327-7777 分機 5743

被 告： 丁濟平即上冠汽車商行



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



一、 訴之聲明

- (一) 被告丁濟平即上冠汽車商行等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 1,377,805 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 訴訟費用新臺幣 15,355 元由丁濟平即上冠汽車商行等負擔。

二、 事實及理由

- (一) 依本件『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三十四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之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 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則鈞院就本件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當係有

本案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二) 緣被告丁濟平即上冠汽車商行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整。

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 2 筆款項(160 萬及 40 萬)動用撥款，分述如下：

1、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撥款 160 萬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 7%機動計算，起息日年利率為 8.53%，每月繳付本息乙次，目前餘額為 1,110,798 元整。

2、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撥款 40 萬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 7%機動計算，起息日年利率為 8.53%，每月繳付本息乙次，目前餘額為 267,007 元整。

(三) 以上兩筆動撥款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乙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乙份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貳份為證。

(四) 前述兩筆動撥款依約應按月繳款，債務人卻未依約繳款，故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十四條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之約定，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兩筆動撥款利息分別繳付至 1.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及 2.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迄今，債務人尚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 1,377,805 元整(1,110,798 元+267,007 元=1,377,8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五) 按民法第 478 條前段之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等請求連帶給付其所積欠之本息，亦即如訴之聲明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六) 訴訟標的金額係本金及計算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之利息、違約金。

(七) 本案先前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申請核發支付命令，惟因支付命令送達不到

致支付命令失效，故請求 鈞院准予於被告等應送達處所遷徙不明或寄存送達未領取等原因致送達不到時，將訴訟文書公示送達。

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保債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1. 委任狀乙紙。
2.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乙份。
3. 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乙份。
4.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貳份。
5. 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貳紙。
6. 月調利率畫面乙紙。
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知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具 狀 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傅上華

